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91028		原條文 1040408		備註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業期間內在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 期刊 論文、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業期間內在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刪除期刊二字
第十四條第三項	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u>並繳交外文全文</u> ，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十四條第三項	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一篇以上論文，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新增繳交外文全文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 <u>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課程，並完成修習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檢附中文修課證明，以及在「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草案者</u> ，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第十五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針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 <u>應先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u>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	第十八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	針對提出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年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其入學方式則依「學生選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修業期限為五年，第一年修習碩士班課程，第二及第三年修習博士班課程，第四及第五年於產業或法人實習並完成論文。

第四條 第一年應於碩士班修習至少20學分或「基礎必修」課程應至少14學分。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班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和「專業課程」兩大部份；「基礎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基礎選修課程兩類；「專業課程」又分為專題研究和區域研究兩個學群。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須至少修讀「基礎課程」十三學分（含必修課程十學分及選修課程三學分），以及「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含專題研究三學分及區域研究六學分）。兩個部分合計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含論文）。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法」相關課程，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先下修國比系開設之博碩士班相關課程。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長期實習內容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者，若不具有華語師資培訓結業證書，則應修畢本校華語文國際學程開設之華語文教學設計或華語文教學導論。

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非本學位學程課程，應填寫非本學位學程學分採計申請書，提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第九條 為關懷研究生之生活及學業，並增進研究所師生之間教學研究的互動，由學位學程主任商請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各年級研究生之導師。

第十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

科目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得於入學後，徵詢教師之意願，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擬聘名單，經學位學程會議同意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院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院兼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非本院專、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其中僅能一名為非本校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原則上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並填寫申請書，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致發指導教授聘函。

第十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如登記之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發表之題目不同時，學位學程會議得經決議後，要求研究生重新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

第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三章 考試、畢業

第十四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具備以下資格，經學位學程會議確認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發給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函。

一、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課程。

二、在「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同意通過，並彙整課程上之修正意見，撰成書面報告。

三、修業期間內在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四、於長期實習之前，需在學位學程會議核可之相關實習單位進行至少一個月的國際文教實習活動後進行口頭報告，並繳交1萬字之實習成果報告書。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其他學術期刊名單由學位學程會議另定之。

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一篇以上論文，並繳交外文全文，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課程，並完成修習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檢附中文修課證明，以及在「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草案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於預定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且需提繳計畫一份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陳列。

研究生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第十六條 本學位學程變更論文題目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經學位學程會議決議後，得要求研究生重新在「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以及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十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並由學位學程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委員會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需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研究生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原則上僅得有一位出席口試。若兩位指導教授同時出席，其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兩位指導教授評定之結果採平均計算，或只採計其中一位評定之成績。

第十八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先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滿三個月後，方得舉行。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且需提繳一份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陳列。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並由學位學程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委員會中至少需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需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研究生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原則上僅得有一位出席口試。若兩位指導教授同時出席，其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兩位指導教授評定之結果採平均計算，或只採計其中一位評定之成績。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位學程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准予核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三、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未符合標準。

前項學生經原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則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領取教育部獎學金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並簽立聲明書。

一、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

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二、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學位學程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由學位學程主任提出，或經學位學程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學位學程會議討論。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定，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